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,我们认为: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,定价公允合理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;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》下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,同意与中集集团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,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6 年 8 月 24 日